

体育课程的本来面目到底是什么？ ——与贾齐、钟远金商榷

解飞厚

(湖北大学 体育文化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62)

摘 要: 文化传承不是课程的本来面目, 文化传承是手段, 培养人是目的。体育课程的本来面目可表述为: 课程目标以保证学生的身体健康为主, 以心理目标、社会目标为辅; 教学内容以身体训练和运动技能传授为主, 以文化传承为辅; 授课形式以活动课程为主, 以学科课程为辅。

关 键 词: 体育课程; 课程目标; 教学内容; 授课形式

中图分类号: G807.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2-0004-04

What exactly is the true natur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A discussion with JIA Qi and ZHONG Yuan-jin

XIE Fei-hou

(Physical Education 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Hubei University, Wuhan 430062, China)

Abstract: Cultural inheritance is not the true natur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but a means for the purpose of cultivating people. The true natur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can be expressed as follows: Its curriculum objective bases mainly on ensuring student's physical health, and secondly on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objectives; its teaching content bases mainly on physical training and sports skill teaching, and secondly on cultural inheritance; its teaching form bases mainly on activity curriculum, and secondly on academic curriculum.

Key words: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curriculum objective; teaching content; teaching form

《体育学刊》2005年第3期发表了贾齐、钟远金的文章^[1]:《还体育课程以本来面目》(以下简称“贾文”,具体引用内容按页码标出。)贾文认为,当前学校体育课程的基调是国家统一制订的身体指标,“体育课程对身体指标的追求不仅导致了对文化传承这一课程基本属性的违背乃至否定,其哲学基础也陷入了身心二元论的泥潭”^{[1]5};现有条件下,身体评价指标不能与体育课程目标划等号,运动技能的水平亦不能作为评价体育课程的标准。还体育课程的本来面目,就是彻底改变以身体素质训练和运动技能传授为主的现状,回到文化传承的轨道上来。“体育课程与其他任何课程一样都是对文化的传承,而体育课程则以运动文化的传承为主。”^{[1]6}那么,传承运动文化就是体育课程的本来面目。

贾文观点鲜明,措词严厉,自始至终以挑战者的姿态对我国体育课程理论研究、国家职能部门的政策与导向、学校体育实践工作等进行了全盘否定式的抨击,其勇气可嘉可敬,因为当前学者对现实的尖锐批评实在太少。当然,批评

应该是理性的,要以理服人。由于贾文讨论的问题涉及到“体育课程应该是做什么的?”^{[1]5}这一基本问题,涉及到对现行体育课程生存的“判决”,如果按照贾文“还体育课程以本来面目”,现行的学校体育课程应该全部推倒,另起炉灶。可见,这是一个十分严肃而重大的问题,需要通过理性的方式进行讨论和争辩。因此,笔者就贾文中若干观点提出商榷,并试图回答“体育课程的本来面目到底是什么”的问题。

1 体育课程的属性

1.1 课程的基本属性是培养人

贾文认为,“由于我国体育课程的评价落在了与力量大小、速度快慢、远近高低、灵敏协调等相关的一系列身体指标上,从而在现实操作上完全左右了体育课程的基调或基本走向。而这个基调或基本走向从根本上说,其性质是反课程的。”^{[1]6}按照贾文的观点,现有的体育课程根本算不上课程,所以论文开篇提出了“体育课程应该是做什么的?”这一根

本性的问题。贾文的回答是，“体育课程既然冠以课程之名而归属于课程的范畴，理所当然的就应该与任何课程一样遵循‘文化传承’这一课程成立的一般普适的基本属性，也就是说任何课程都必须视文化的传承为已任。”简单地说，体育课程应该做的事情是文化传承而不是通过锻炼身体和传授运动技能而使青少年保持健康的体魄，至少后者不是最重要的事情。依此类推，智育课程、德育课程以及所有的学校课程都是为了文化传承（尽管传承的内容各有侧重），那么，课程的对象——“人”到哪里去了呢？办学校、兴教育到底是为了培养人还是为了传承文化，答案是不言而喻的：文化传承是手段，培养人是目的！教育目的是通过课程实现的，因此，课程的基本属性是培养人。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第一部分是体育课程的性质，内容是：第一，体育课程是大学生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达到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体育素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第二，体育课程是寓促进身心和谐发展、思想品德教育、文化科学教育、生活与体育技能教育于身体活动并有机结合的教育过程，是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途径。上述对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性质的描述无疑也适合于中小学体育课程，其主要目标是增强学生的体质、增进学生的健康和提高学生的体育素养，教学内容以身体训练和传授运动技能为主，授课形式以活动课程为主。离开培养人而抽象地谈文化传承，见物不见人，体育课程的生命力何在！

1.2 体育课程中的文化传承包括身体训练和传授运动技能

按照“文化传承是手段，培养人是目的”的逻辑关系，手段不正确的目的就不可能达到。那么，这里要厘清身体训练和传授运动技能是否属于文化传承之范畴。如果现行的体育课程内容本身就是文化传承，那么就不该彻底否定现行的体育课程。

贾文说，“就体育课程而言，尽管它所依据的母体文化表现为身体（运动）方式的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体育课程的属性就因此而发生丝毫的改变，它依旧不能脱离文化传承这一课程的基本属性。”^[16]贾文还说，体育课程传承的文化包括“那些有形的或无形的、物质的或精神的”^[16]一切文化，并说体育课程“所传承的运动文化主要是以身体的操作为基本形式”^[16]。然而，贾文在承认身体（运动）方式的存在是一种文化、且是体育课程的母体文化，承认“有形的、物质的”文化的同时，又否认身体运动为文化传承，认为它们是生物学意义上的文化而不予承认，只承认认识论意义上的文化。以身体训练和传授运动技能为内容的体育课程难道真是“良种场”和“马戏团”^[19]吗？以身体（运动）方式存在的奥林匹克运动及林林总总的运动会难道不是文化吗？可见，贾文在逻辑上是混乱的。况且，身体训练和运动技能传授的

课程中既包括有形的、物质的“身体操作文化”，又包括无形的、精神的心理和社会文化，如拼搏精神、合作精神。可见，身体训练和运动技能的传授完全具有文化传承的功能，能够达到培养人的目的。当然，如果体育课程受身体评价指标的导向，全部教学内容都是身体训练和运动技能的传授，那就走向了极端，是片面的文化传承。在传承有形的、物质的运动文化的同时，也要重视传承无形的、精神的心理和社会文化（贾文的实践价值主要体现在这里）。但是，矫枉不必过正，不能因为强调后者而从根本上否定前者，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1.3 体育课程属性与“身心二元论”无涉

贾文认为，由于对文化传承这一课程属性的违背乃至否定，我国体育课程的哲学基础陷入了身心二元论的泥潭^[15]。身心二元论是与身心一元论相对应的哲学概念。身心一元论强调人是一个整体，生命是身心合一的东西，牵一发而动全身，息息相关，不可分割。身心二元论将人看作身、心两种截然不同的东西的结合。无论是哲学身心二元论还是古典的身心二元论，在科学与教育高度发达的今天几乎没有存在的市场。

按照系统论的观点，系统是由要素组成的，各要素之间是分层的，这也是分析哲学的思维方式。人是一个系统，在培养人的过程中德智体美劳不同学科的课程分别承担不同层次的任务，这是分科课程的特点。体育课程的本质属性是培养人，其目标当然是使学生“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质”，如果把“促进身心和谐发展、思想品德教育、文化科学教育、生活与体育技能教育”也作为主要目标，那就不是体育课程了。这些目标只能寓于体育过程之中，教师和学生要尽可能地考虑这些方面，但无论如何也不能作为主要目标，否则就是喧宾夺主。可以设想，智育课程不可能把学生拉到操场上去从事体育活动，德育、美育亦如此，“各人种好自己的责任田”，这是再简单不过的道理。如果说体育课程抓了身体训练而没有以同样的精力抓心理发展和道德教育就是陷入了身心二元论的泥潭，那么教育方针中把德智体并列，课程设置中单列体育课程是最大的身心二元论。不同课程之间有分工、有合作，分工是前提，体育课程重视生物学指标与哲学上的身心二元论毫不相干。当然，值得警惕的是体育课程视生物学指标为惟一，对心理学、社会学的目标视而不见。作为体育课程的管理者和广大教师要有明确的意识，将心理学和社会学目标纳入到身体训练之中，尽最大努力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

2 体育课程能够做什么

贾文在论述“体育课程界限之无视”时认为，由于体育课时间的限制，“将国家制订的身体评价指标的实现与体育课程目标的实现之间划等号是违背科学常识的”^[16]；以此作为

对学生体育课程成绩的评价以及作为对教师的体育课程教学水平的评价是不公平的。”^[17] 贾文专门进行了数学计算, 结论是“在小学1~2年级, 学生每年在体育课程中的运动时间不到40h, 平均每天不到7min。在3~9年级, 学生每年在体育课程中的运动时间不到30h, 平均每天不到5min。”^[17] 显然, 如此短的运动时间不可能实现国家制订的身体评价指标, 也不能以此评价学生的体育课程成绩和教师的教学水平。因此, 贾文质问: “这样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逻辑关系居然没有被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和策划者所发现吗?” “如此管理基础教育的体育课程难道不是严重的失职吗?”^[17] 其实, 事情决非如此简单! 相关部门和策划者也不会笨到如此田地!

2.1 体育课程的内涵

众所周知, 课程分为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 显性课程是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 隐性课程是教学计划中没有出现, 但实际上发生, 并对学生成长产生积极影响的课程。学校体育显性课程指在教学计划中安排的每周3~4个学时(大学每周2学时)的课程。此外, 很多学生在课外有参加体育活动的习惯, 自觉利用学校的条件进行体育锻炼, 这就是隐性课程。在学校体育课程中还有一类是介于显性课程与隐性课程之间的课程, 即“课外体育活动”, 有一定的组织、计划和安排, 但又是松散的, 自由度较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在第三章“课外体育活动”中规定, “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 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 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中等专业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 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可见, 体育课程的内涵早已突破了传统的显性课程, 包括学校的一切体育活动。

2.2 体育课程与身体评价指标的关系

显然, 几种类型的课程加在一起, 学生课程的时间就不是每天几分钟了, 而是以小时计算。每天有一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 学生的身体素质就会与学校体育发生密切的关系, 那么, 体育课程的目标就应该包括身体评价指标。当然, 身体评价指标与体育课程目标之间不能划等号,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明确规定, 高校体育课程目标包括运动参与目标、运动技能目标、身体健康目标、心理健康目标和社会适应目标。可见, 身体评价指标不是惟一的目标。由于体育课程中的身体指标是其它课程所不可替代的, 所以身体指标在各目标中是最重要的指标, 应当放在突出的位置, 但并不排斥其它目标的实现, 不同目标之间是统一的关系。

对身体指标的评价既可以是国家统一的标准, 也可以是地区性的标准, 甚至可以是学校自定标准, 这是管理体制的

问题, 前提是要有一个标准对体育课程进行评价。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是由政府统一制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健康标准既是对学校体育课程的导向, 又是检测和评价全社会青少年健康状况的依据。由于受应试教育的冲击, 部分学校学生课外活动时间没有落实, 说明《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权威性不够, 决不能因此而否定体育课程对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的价值, 从而否定国家统一制订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国家评价学生体质必须有标准, 真正需要讨论的是标准高低的问题。如果标准定得过高, 即使学生每天运动时间一小时以上, 多数学生也达不到标准; 如果标准定得过低, 即使很少参加体育运动多数学生也能达标。显然, 标准过高或过低都达不到导向和评价的作用。

调查表明, 在普遍认为学校体育课效果不好, 课外活动时间没有得到保证的条件下, 中小学生达标率一般在95%以上, 大学生达标率近100%^[2]; 而在2006年召开的“首届中国青少年体质健康论坛”上传出消息: 我国青少年体质持续下滑。当前中国青少年体质被专家概括为“硬(关节硬)、软(肌肉软)、笨(动作笨)”三个字, 分析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 但学校教育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 “教育部规定的每个学生每天至少要有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一直没有落实, 导致学生体质下降。”^[3] 由此可见, 我国现行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偏低, 对学校体育工作难以起到导向和评价作用。因此, 需要适当提高标准水平, 以督促学校延长学生体育运动时间。

2.3 学生体育课程成绩与教师教学水平关系

用国家制订的身体评价指标评价学生, 可以激励学生参加课外体育活动, 提高体育成绩。那么, 学生体育课程成绩与教师教学水平之间有无直接关系呢? 在学校体育课程中, 尽管显性课程在时间上是极小一部分, 但它对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体育意识以及体育能力起着关键的作用, 学生是否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 是否自觉地利用一切可能的时间进行体育锻炼, 与教师在课堂上的指导有直接关系。可见, 显性课程是至关重要的, 是教师的主导作用所在, 学生体育成绩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教师的教学水平, 反映课堂教学的辐射效果。将二者挂钩, 可以有效地增强教师教学责任感, 提高教学效率。贾文给我们的启示是, 目前很多学校体育课程仅局限在每周3~4节课, 体育教师的作用仅局限在课堂上, 要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 遏制我国青少年体质下滑的势头, 必须树立新的课程理念, 将课外体育活动、隐性课程纳入到学校体育课程之中,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 保证每个学生每天有1小时以上的运动时间, 以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2.4 先天与后天的关系

贾文认为, 学生的先天条件决定了学生身体评价的座次, 以身体指标评价学生是对学生人权的侵犯^[17]。稍作分析,

上述说法是根本站不住脚的。第一，竞争性评价可以带来学生整体身体素质的提高。我们承认，在身体指标方面确有先天的差别，如果仅以每年几十小时的课堂教学时间当然很难改变自然状态，但是每天的体育活动时间如果能保证1小时以上，对于大多数学生来说先天条件就会退居其次，后天的锻炼就能发挥巨大作用，就能改变排位座次。身体指标的评价必然带来竞争，而竞争就会带来动力。体育教育就是要充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把身体潜能最大限度地挖掘出来，使身体素质达到最好的状态，不能因为少数人先天的不足而对多数人不进行身体指标的评价和取消竞争。对学生的身体评价可以带来整体素质的提高，如果否认后天锻炼对学生身体素质的作用，体育课程就应该从学校课程中取消，竞技性体育的训练也不复存在了。第二，形成性评价可以使每个个体的身体素质得到提高。一个人的学校生活长达十几年，每一次的身体指标和运动技能的评价都是形成性评价，个体从自身的进步中可增强体育的信心，进而提高身体素质。第三，综合性的评价重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如前所述，体育课程目标包括五个方面，身体指标评价只是学生体育成绩评价的一部分，由于先天的原因少数学生在身体指标方面处于劣势，但在其它方面表现优秀照样可以获得较好的成绩，因此不存在对人权的侵犯。

3 体育课程与终身体育的关系

贾文认为：“‘使学生掌握一到两项可以终身从事的运动技能（项目）’实际上是想借助特定运动技能的获得来‘直达式’的解决体育课程与终身体育的关系。”这种以‘此时’（在校期）之运动技能来对应‘彼时’（未来）之需要的‘以实对实’思考方式本身就是彻头彻尾的对终身体育所以提出之原由的无视。”^[1]

随后，贾文提出“虚实相交”的思考方式，“通过在体育课程中所获得的运动技能以及蕴涵于其中的学习（认识）方法、在运动技能形成过程中所获得的那种积极的而非消极的情感性感受，构成了他们在未来面对新的环境、新的运动技能时解决所面临的各种具体问题的基础和基本。”^[1]这就是体育课程与终身体育的对应关系。

显然，贾文对现行体育课程中传授运动技能持否定态度，认为只传授运动技能而不管学习（认识）方法，不顾学生的感受，即便学生掌握了一到两项运动技能，他们还是缺乏解决问题的基础和基本。然而，贾文在“虚实相交”中又肯定了运动技能的传授，体育课程中的运动技能学习包括了学习方法、积极感受和解决各种问题的基础和基本，但如何操作贾文没有具体说明，不得而知。在高校中如何开展运动技能的学习研究较多，目前所采用的方式是俱乐部教学模

式，学生自选项目、自选教师、自选时间，完全依据学生的兴趣，以自学为主。想必贾文作者一定是了解俱乐部教学模式的，该模式就是为了与终身体育接轨，且在高校全面推开。尽管俱乐部模式还有很多地方需要完善，但大方向是正确的，就是为了培养学生的终身体育观和提高体育能力。至于贾文所说的“以实对实”，学生选择了踢足球，终身体育中就只能踢足球而不会做其它的，素质教育推行了十几年，好像人们的认识水平和思维能力还不会如此之低吧！

令人费解的是，贾文既否定现行的传授运动技能，又试图通过运动技能的学习搞所谓“虚实相交”，看不出两种运动技能的学习之间有什么本质区别。

4 结论

按照贾文的观点，体育课程的本来面目是文化传承，教学内容以运动文化为主（具体内容贾文中没有明确表述，能肯定的是以非身体方式存在的文化）；与传承文化相对应的授课形式必然是课堂教学。贾文在第一、二部分旗帜鲜明地反对身体素质的训练和运动技能的传授，在第三部分尽管提到运动技能的学习，但那不是现行的运动技能的学习，而是为了培养终身体育的基础和基本的运动技能的学习，最终是为了文化传承。

我们认为，文化传承不是课程的本来面目，文化传承是手段，培养人是目的，从根本上说二者是统一的，不能把二者对立起来。为实现培养人的目的，体育课程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学生健康的体魄，即“健康第一”；体育课程通过身体训练和传授运动技能为学生提供锻炼身体的平台，保证学生达到基本的身体健康指标，其中也包含运动文化的传承，包含实现心理目标和社会目标。

简言之，体育课程的本来面目可表述为：课程目标以保证学生的身体健康为主，以心理目标、社会目标为辅；教学内容以身体训练和运动技能传授为主，以文化传承为辅；授课形式以活动课程为主，以理论课程为辅。

参考文献：

- [1] 贾齐，钟远金.还体育课程以本来面目[J].体育学刊，2005，12（3）：5-9.
- [2] 赵丽萍.《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与《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比较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26（7）：378-380.
- [3] 张涛.我国青少年体质持续下滑，专家分析四大原因[N].光明日报，2006-08-23（5）.

[编辑：邓星华]